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5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耀

非訟代理人　連根佑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寶弘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蔡世賢、林依心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寶弘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蔡世賢、林依心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6月30日，詎於115年7月1日經寄發臺北建北郵局存證號碼000532號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提示，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992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

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固於聲請狀中陳稱其已於115年7月1日寄發臺北建北郵局存證號碼000532號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等三人提示系爭票據，並提出前開存證信函影本為證，惟如前開實務見解所述，所謂付款之提示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原本，請求付款之謂，倘僅以存證信函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而與票據法所稱之提示有別。本件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等為付款請求，此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尚屬有間，於法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系爭本票既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等為適法之付款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